

证券代码：873859 证券简称：长虹格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就授信服务、存款服务、资金统一结算业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等业务拟达成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莫文伟、邵敏、彭丽、王文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注册资本：269,393.8366 万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即期结售汇业务；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胡嘉

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金融服务协议》的框架下开展的相关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以及公司内部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始终遵循自愿、平等、市场化原则实施。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名下所有子公司）

乙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业务合作达成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3.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高层定期会晤制度和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及合作情况。

4. 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存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5.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不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6. 乙方作为甲方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与甲方开展业务和进行资金往来，不损害甲方的利益，特别是甲方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服务、担保、买方信贷、延伸产业链金融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具体业务如下：

- （1）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2）协助甲方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4）对甲方提供担保；
- （5）对甲方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6）接受甲方的委托，办理甲方的票据池相关业务；
- （7）办理甲方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8) 吸收甲方的存款；
- (9) 对甲方贷款及融资租赁；
- (10) 办理甲方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11) 办理甲方产品的买方信贷、消费信贷；
- (12) 对甲方提供即期结售外汇服务；
- (1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服务价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具体为：

(1) 关于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原则上不低于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 关于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原则上不高于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3) 关于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原则上不高于当时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 关于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原则上不高于第三方向甲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交易限额

甲乙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贷款金融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并实施该等限制，并保证不超过该等限制。相应限制具体如下：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且不超过乙方总吸存规模的 30%。

五、乙方的承诺

1. 保证甲方存放于乙方存款的安全和独立，甲方可随时支取使用，不受任何限制。

2. 乙方配合甲方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为甲方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2）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乙方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乙方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乙方的出资额；

（6）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7）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8）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10）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乙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者进行不正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金融服务协议失效。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八、争议解决

1.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